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
9樓

聯絡人：吳詩佳

電子信箱：scarlett@mo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2字第1080067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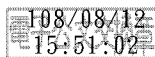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函詢宗教團體神職人員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其生前或死後之保險給付請領疑義案，茲就本部主管勞工保險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8月2日台內民字第1080223639號函。
- 二、查勞工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目的在提供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致所得中斷或損失時之經濟安全保障，爰給付條件有其適格性。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或加保期間因傷病事故，於退保後1年內因該傷病發生之法定保險事故者)，得由被保險人或其遺屬依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至被保險人死亡，其喪葬津貼得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規定請領。

正本：內政部

副本：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內政部



1080133235

108/08/12